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发行规模的议案》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公告详见2014年12月2日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），并经2014年12月17日2014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（公告详见2014年12月27日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）。

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。

1、发行规模

原方案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4,387,097股（含254,387,097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.86亿元。

调减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1,008,810股（含201,008,810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3,127.31万元。

2、募投项目

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
1	BT	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（第一批）	72,059.90	72,059.90
2		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	73,000.00	36,208.58
3		吉林市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	32,400.00	32,400.00
4		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	59,322.45	14,957.72
5		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BT 项目	20,800.00	19,200.00
6	BOT	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项目	58,020.42	58,020.42
7		北京市密云新城再生水厂（一期）工程项目	29,561.86	29,561.86
8		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（北小营镇、北石槽镇、李遂镇）	9,843.65	9,843.65
9		乌苏水源建设项目	96,262.00	70,000.00
10	EPC+TOT (BTOT)	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项目	109,600.00	109,600.00
11		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工程项目	42,463.00	22,463.00
12	PPP	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 原水工程项目	9,416.00	4,613.84
13		程特许经营项目 净水工程项目	53,974.00	43,179.20
14		南阳高新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	17,762.70	17,762.70
15	补充流动资金	-	83,256.44	83,256.44
合计			767,742.42	623,127.31

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发行规模的调整，公司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中相应部分进行了调整，详情请参见同日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